

中标通知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的隆阳区集中式共享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隆阳区集中式共享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的公开招标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开标后，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及招标人确认，确定由你方及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前到云南省保山市进行合同洽商。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

2025 年 4 月 11 日